

# 國立臺東大學音樂系第一主修期末考試範圍

(適用於 112 學年度(含)以後)

## 鋼琴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(112.04.18)  
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音樂學系期末術科考試會議(鋼琴組)修訂(112.06.05)  
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(112.06.14)  
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(112.12.21)  
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(115.01.07)

學期	主修考試範圍	
1	鋼琴	1. 三個升降以內(含)大小調平行八度音階(小調為和聲小音階)、琶音、終止式 2. 巴洛克時期作品任選一首；如為 J. S. Bach 平均律，務必彈完整的一首(即 Prelude & fugue) 3. 古典時期作品任選一首
2	鋼琴	1. 二十四個大小調平行八度音階(小調為和聲小音階)、琶音、終止式 2. 巴洛克時期作品任選一首；如為 J. S. Bach 平均律，務必彈完整的一首(即 Prelude & fugue) 3. 古典時期作品任選一首
3	鋼琴	1. 三個升降以內(含)大小調平行三度音階(小調為和聲小音階)、分解和弦(四音型兩個八) 例：C 大調 CEGC, EGCE, GCEG, CEGC 2. 浪漫時期(含)之前作品任選 2-3 首
4	鋼琴	1. 二十四個大小調平行三度音階(小調為和聲小音階)、分解和弦(四音型兩個八度) 例：C 大調 CEGC, EGCE, GCEG 2. 練習曲一首(不限樂派) 3. 印象樂派(含)之前作品任選 2-3 首
5	鋼琴	1. 三個升降以內(含)平行六度音階、屬七和弦原位琶音(依調性) 例：C 大調 GBDF 2. 古典時期奏鳴曲完整一首(其中一樂章可重複之前考試曲) 3. 非古典時期作品任選一首 4. 曲目總彈奏時間至少 10 分鐘
6	鋼琴	1. 二十四個大小調平行六度音階、屬七和弦原位琶音(依調性)。例：C 大調 GBDF 2. 自選三首不同樂派作品，總彈奏時間至少 15 分鐘
7	鋼琴	<b>畢業考或畢業音樂會二擇一：</b> <b>一、畢業考</b> 1. 期末術科考試：自選至少三個樂派之作品，總彈奏時間至少 15 分鐘 <b>二、畢業音樂會</b> 1. 演奏曲目需含三個樂派以上之獨奏作品，且所有曲目需為完整作品 2. 實際演奏時間不得少於 40 分鐘，未滿 40 分鐘則不予計分
8	鋼琴 (選修)	<b>下列二擇一：</b> <b>一、期末考</b> 1. 任兩首不同樂派獨奏作品 <b>二、個人音樂會</b> 1. 演奏曲目、時間由任課老師認定

備註

1. 音階、琶音彈奏 4 個八度或 2 個八度，由主修老師指定
2. 所有曲目除 1950 後作品外，一律背譜彈奏，看譜總長度不得超過該學期曲目長度之 1/3
3. 除畢業音樂會曲目與鋼琴(五)奏鳴曲規定可重複外，其他考試曲目不可重複，否則該學期術科以零分計
4. 考試當日，各年級將抽數名同學彈完全部曲目
5. 學生所繳交曲目需依照系上統一格式規定撰寫
6. 畢業音樂會：開完音樂會後二星期內需繳交海報、節目單及邀請卡之紙本與電子檔各一份、演出 DVD 光碟一份，並註明班級、學號、姓名及演出日期與演出名稱後，至系辦。音樂會較晚開者，其光碟片仍需於其期末考結束前一週交出。逾時繳交者扣分，未繳交者該科不予通過
7. 任何主修樂器在期初、期末術科考試以及畢業音樂會，若因生理或心理因素需申請視譜，需提供【兩年內之就醫紀錄】向系辦公室申請是否同意視譜考試
8. 應用音樂與音樂教育模組經過主修老師和主任同意，得選擇第二主修考試範圍。